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七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禩振生先生、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朱凤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选举禡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七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作为先生、汤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作为先生、汤海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莉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汤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赵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41）。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凤廉，女，54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执行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董事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市金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好盈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凤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凤廉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丹丹，女，49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丹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4,5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海梅，女，51岁，大专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5,2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坤林，男，60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执行董事、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曾坤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2,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禰振生，男，49岁，大专学历，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禰振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伟文，男，50岁，法学硕士，曾任广东省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拟任董事长，待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履职），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伟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8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作为，男，54岁，管理学博士，曾任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MBA）班硕士生导师，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常务理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作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汤海鹏，男，45岁，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投资顾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南油大道营业部高级投资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汤海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莉莉，女，49岁，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广州研究院会计师；现任广州创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